

揭西县林业局

揭西县林业局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揭西县 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（草案）》 意见的公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我局起草《揭西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（草案）》（附后）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请于2026年8月11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局（联系人：庄锦造；电话/传真：5598062；电子邮箱：jx5598062@163.com）。

附：揭西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（草案）



附件：

揭西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（草案）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森林防火区（即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）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（临时）检查站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将按相关

法律、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揭西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 日